

附表二

財政部 115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589660 號令修正娛樂稅法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 關釋示函令修正規定

1	財政部 82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21489423 號函 主旨：○○大飯店提供餐飲及場地予臺灣○○機車工業公司舉辦未收費聯誼晚會，以及xx大飯店提供餐飲及場地予○○傳播公司舉辦對外售票並提供有娛樂節目之餐飲，有關營業稅之課徵，應本實質課稅原則，查明事實依法辦理。說明：二、○○大飯店及xx大飯店供應餐飲及出租場地供營業人使用，如未提供娛樂節目，其銷售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稅率課徵營業稅。三、臺灣○○機車工業公司提供餐飲及娛樂節目招待經銷商，既經查明未出售門票，亦無經銷商分攤費用情事，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。四、至○○傳播公司承租場地，舉辦對外售票並提供有娛樂節目之餐飲，其銷售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之稅率課徵營業稅。
2	財政部 83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31596600 號函 娛樂場所向顧客收取入場費（門票）外，另以「清潔維護費」名義向顧客收取費用，准併同入場費（門票）課徵娛樂稅。